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24號

聲請人 煌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陳璽元

相對人 郭佛言即郭三吉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段○○  
0巷○○號

李謙揮即郭三吉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段○○  
0巷○○號

李予生即郭三吉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段○○  
0巷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郭佛言、李謙揮、李予生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郭三吉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民國113年11月12日死亡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郭三吉之遺產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郭三吉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死亡，惟其繼承人即相對人等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對帳單、支票及退票理

01 由單影本等件為證。

02 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  
03 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」、「繼承人於知  
04 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債  
05 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」，民  
06 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
07 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堪  
09 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死亡，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相對  
10 人等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迄今未拋棄繼承，或向法  
11 院陳報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其聲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  
12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